

家族理事会章程

为弘扬中华民族文化 发扬光大冯氏家族的优良传统和美德 倡导与其他异姓和平共处 为国家富强民族兴旺家族繁荣而奋斗

家族理事会的愿望和目标

一、弘扬家族文化 联络宗亲感情 促进家族成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共同推动家族和社会的繁荣与进步

二、维护家族团结 组织家族活动 构建和谐社会 发展家族事业 寻根知祖 追仰先贤

三、共同维护冯氏家族的合法权益 资源共享 互帮互助 共同富裕 性质

家族理事会是冯氏宗亲自发组织的非营利性的团体家族组织 一切行为均在国家政策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继承先人功德 爱

国爱家 遵纪守法 团结奋斗 教育后代 奉献国家 忠于民族 兴家旺族
荣宗耀祖 促进社会和谐 家族繁荣

职责与宗旨

成立冯氏家族理事会要遵循祖训 敦宗睦族 爱国敬祖 理事会是
为全族人办事的机构 负责宗族大事的提议 通过理事会的决议执行
传达 开展家族联谊 扶贫济困 互帮互助 认真组织五年一小祭 十
年一大祭的清明祭祖活动以及二十年一届的续谱工作

成员与任期

理事会成员采取每门委派三人年龄在六十岁以下 并且有奉献精
神有一定的文化水平 通过民主选举会长一人 常务副会长一人 秘书
长一人 每门确定门长一人 家族顾问三名 由家族中德高望重对家族
或对社会有贡献的长者担任 负责指导工作 上述任期为十年 可连选

连任

制度与公约

凡家族大事必须经过理事会讨论通过 必要时提交族人代表大会决定 做到公平公证 财务合理开支 禁止随意摊派 对有困难的家庭要给予帮助 对考上九八五或二一一名校的子弟要给予奖励

老谱中的旧定家规部分不再沿用（例如遵守计划生育少生优生等）要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

族人要进取向上 建功立业 尊老爱幼 孝敬赡养父母 克勤克俭 为家族争光 为社会作贡献

华公后裔六修族谱编委会

公元二零二四年甲辰岁五月

